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城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医疗”）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创新医疗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创新医疗如下保证：

1、创新医疗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创新医疗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创新医疗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新医疗为回复深交所本次问询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你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溧阳颐和康复中心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分别列示报告期内上述单位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每笔占用金额、日最高占用余额，并说明上述五个单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分别列示报告期内上述单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每笔占用金额、日最高占用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溧阳颐和康复中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每笔占用金额、日最高占用余额等情况列表如下：

1、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2,147,370.99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54,672.66		2,202,043.65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624.72		2,202,668.37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3,947.32		2,206,615.69
2017	1	31	2016.11 代付费用	13,639.55		2,220,255.24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58,562.10		2,278,817.34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3,947.32		2,282,764.66
2017	2	28	2016.12 代付费用	13,664.36		2,296,429.02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838.16		2,297,267.18
2017	3	29	归还代付费用		1,000,000.00	1,297,267.18

2017	3	30	归还代付费用		504,182.30	793,084.88
2017	3	30	归还代付费用		381,352.09	411,732.79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54,452.10		466,184.89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838.16		467,023.05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3,947.32		470,970.37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10,741.19		481,711.56
2017	4	1	审计调整	85,146.01		566,857.57
2017	4	24	归还代付费用		579,376.85	-12,519.28
2017	4	30	2017.4 代付费用	1,257.24		-11,262.04
2017	4	30	2017.4 代付费用	5,002.40		-6,259.64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1,257.24		-5,002.40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5,002.40		0.00
小 计				<b>317,540.25</b>	<b>2,464,911.24</b>	<b>0.00</b>

## 2、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269,447.14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59,064.62		328,511.76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700.24		329,212.00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5,769.16		334,981.16
2017	1	31	2016.11 代付费用	41,741.79		376,722.95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62,975.81		439,698.76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5,465.52		445,164.28
2017	2	28	2016.12 代付费用	40,718.96		485,883.24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994.23		486,877.47
2017	3	29	归还代付费用		300,000.00	186,877.47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57,822.64		244,700.11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994.23		245,694.34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5,465.52		251,159.86
2017	3	31	2017.1 代付费用	39,117.56		290,277.42
2017	4	1	审计调整	93,923.52		384,200.94
2017	4	24	归还代付费用		401,036.42	-16,835.48
2017	4	30	2017.4 代付费用	1,491.34		-15,344.14
2017	4	30	2017.4 代付费用	6,926.40		-8,417.74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1,491.34		-6,926.40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6,926.40		0.00
<b>小计</b>				<b>431,589.28</b>	<b>701,036.42</b>	<b>0.00</b>

## 3、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3,474,768.67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212,548.04		3,687,316.71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2,436.54		3,689,753.25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15,485.64		3,705,238.89
2017	1	31	2016.11 代付费用	165,585.04		3,870,823.93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231,454.65		4,102,278.58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15,485.64		4,117,764.22
2017	2	28	2016.12 代付费用	144,390.76		4,262,154.98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3,671.00		4,265,825.98
2017	3	30	归还代付费用		901,818.44	3,364,007.54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214,873.65		3,702,003.01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3,671.00		3,916,876.66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15,485.64		3,920,547.66
2017	3	31	2017.1 代付费用	115,293.67		3,936,033.30
2017	4	1	审计调整	337,995.47		4,051,326.97
2017	4	31	2017.4 代付费用	5,506.46		4,056,833.43

2017	4	31	2017.4 代付费用	19,624.80		4,076,458.23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5,506.46		4,081,964.69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19,624.80		4,101,589.49
2017	6	16	归还代付费用		2,000,000.00	2,101,589.49
2017	6	25	归还代付费用		2,000,000.00	101,589.49
2017	6	30	归还代付费用		101,589.49	0.00
小 计				<b>1,528,639.26</b>	<b>5,003,407.93</b>	<b>0.00</b>

## 4、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年结转			637,871.75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101,650.68		739,522.43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1,035.68		740,558.11
2017	1	31	2017.1 代付费用	6,983.72		747,541.83
2017	1	31	2016.11 代付费用	63,104.33		810,646.16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98,798.47		909,444.63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6,983.72		916,428.35
2017	2	28	2016.12 代付费用	63,231.82		979,660.17
2017	2	28	2017.2 代付费用	1,701.24		981,361.41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91,393.13		1,072,754.54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1,701.24		1,074,455.78
2017	3	31	2017.3 代付费用	6,983.72		1,081,439.50
2017	3	31	2017.1 代付费用	60,956.38		1,142,395.88
2017	4	1	审计调整	160,025.64		1,302,421.52
2017	4	24	归还代付费用		1,251,594.72	50,826.80
2017	4	30	2017.4 代付费用	2,551.86		53,378.66
2017	4	30	2017.4 代付费用	8,850.40		62,229.06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2,551.86		64,780.92

2017	5	31	2017.5 代付费用	8,850.40		73,631.32
2017	6	30	归还代付费用		73,631.32	0.00
小 计				<b>687,354.29</b>	<b>1,325,226.04</b>	<b>0.00</b>

## 5、溧阳颐和康复中心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 年 结 转			0.00
2017	1	21	收到代付费用		3,000.00	-3,000.00
2017	1	23	代付费用	1,500.00		-1,500.00
2017	1	27	收到代付费用		3,900.00	-5,400.00
2017	2	21	收到代付费用		2,600.00	-8,000.00
2017	2	21	收到代付费用		4,500.00	-12,500.00
2017	2	21	收到代付费用		2,000.00	-14,500.00
2017	2	21	收到代付费用		3,600.00	-18,100.00
2017	2	21	收到代付费用		3,600.00	-21,700.00
2017	2	23	收到代付费用		1,420.00	-23,120.00
2017	2	23	收到代付费用		2,200.00	-25,320.00
2017	2	23	收到代付费用		3,600.00	-28,920.00
2017	2	27	收到代付费用		7,456.50	-36,376.50
2017	2	27	代付费用	7,456.50		-28,920.00
2017	2	27	收到代付费用		57,297.00	-86,217.00
2017	2	27	代付费用	57,297.00		-28,920.00
2017	2	27	收到代付费用		2,386.08	-31,306.08
2017	2	27	代付费用	2,386.08		-28,920.00
2017	3	9	收到代付费用		7,200.00	-36,120.00
2017	3	9	收到代付费用		3,000.00	-39,120.00
2017	3	12	收到代付费用		2,480.00	-41,600.00
2017	3	27	收到代付费用		850.00	-42,450.00

2017	3	27	收到代付费用		3,600.00	-46,050.00
2017	3	27	收到代付费用		4,200.00	-50,250.00
2017	3	27	收到代付费用		3,600.00	-53,850.00
2017	3	27	收到代付费用		2,400.00	-56,250.00
2017	3	27	收到代付费用		57,400.00	-113,650.00
2017	3	27	代付费用	57,400.00		-56,250.00
2017	3	28	收到代付费用		2,386.08	-58,636.08
2017	3	28	代付费用	2,386.08		-56,250.00
2017	4	27	收到代付费用		5,000.00	-61,250.00
2017	4	27	收到代付费用		3,600.00	-64,850.00
2017	4	27	收到代付费用		2,400.00	-67,250.00
2017	4	27	代付费用	2,386.08		-64,863.92
2017	4	27	收到代付费用		58,300.00	-123,163.92
2017	4	27	代付费用	58,300.00		-64,863.92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3,780.00	-68,643.92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7,300.00	-75,943.92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3,000.00	-78,943.92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8,100.00	-87,043.92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3,600.00	-90,643.92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2,400.00	-93,043.92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117016.68	-210,060.60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59,400.00	-269,460.60
2017	5	17	代付费用	59,400.00		-210,060.60
2017	5	17	收到代付费用		2,386.08	-212,446.68
2017	5	17	代付费用	2,386.08		-210,060.60
2017	6	17	收到代付费用		4,277.40	-214,338.00
2017	6	25	收到代付费用		59,820.00	-274,158.00
2017	6	25	代付费用	59,820.00		-214,338.00
2017	7	25	收到代付费用		60,660.00	-274,998.00



2017	7	25	代付费用	60,660.00		-214,338.00
2017	8	25	收到代付费用		59,849.00	-274,187.00
2017	8	25	代付费用	59,849.00		-214,338.00
2017	8	31	代付费用	88.00		-214,250.00
2017	9	26	代付费用	54,950.00		-159,300.00
2017	10	25	代付费用	56,500.00		-102,800.00
2017	11	30	代付费用	53,900.00		-48,900.00
2017	12	23	代付费用	48,900.00		0.00
<b>小 计</b>				<b>645,564.82</b>	<b>645,564.82</b>	<b>0.00</b>

## 6、上述单位日最高占用余额：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日最高占用余额发生日	金额
1	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02.28	2,297,267.18
2	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02.28	486,877.47
3	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02.28	4,265,825.98
4	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	2017.04.01	1,302,421.52
5	溧阳颐和康复中心	2017.12.23	0.00

**(二) 报告期内上述单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溧阳颐和康复中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形成原因如下：

1、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托管的单位。

上述四家单位系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下属的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

2009年起，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委托建华医院管理上述四家单位。上述四家单位在建华医院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就已经被建华医院托管，且由建华医院提供资金支持，为建华医院历史遗留存续的问题。建华医院通过对被托管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向其输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医疗技术，协助其稳步发展，为所辖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护理服务，并根据被托管单位经营情况按比例向其收取费用，获取一定的收益。

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成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疾病患者的主要长期服务机构。建华医院通过托管社区服务机构，可以与社区居民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获取更多的患者资源，长期、持续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建华医院通过上述四家单位为辖区所在社区居民提供的医疗服务工作，为医院输送了大量的辖区居民患者群体，给建华医院带来稳定的收益。

从长远看，与社区医院所辖的居民建立了良好的医患关系，成为医院吸收城区病患群体的重要战略布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但是，在托管业务开展初期，因托管单位资金缺乏，须垫付部分费用。建华医院为更好地开展托管业务，帮助其业务发展，代付部分费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四家单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上述四家单位垫付相关费用。

2、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46,735股，占公司总股本0.60%，史乐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溧阳颐和康复中心是史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福恬医院为溧阳颐和康复中心提供托管服务并取得管理费收入。由于溧阳颐和康复中心的开户行是江苏银行，当地镇上只有江南银行营业网点，溧阳颐和康复中心的护工都办理的是江南银行卡。溧阳颐和康复中心支付工资在江苏银行操作比较繁琐，所以溧阳颐和康复中心把相关工资费用先行打到福恬医院的江南银行账户，由福恬医院代发工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颐和康复中心相关工资费用已不再由福恬医院代发。

**（三）说明上述五个单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合称“建华医院托管医院”）的开办时的注册资金均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出资，建华医院只为托管权。自 2009 年起，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与建华医院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建华医院对上述四家托管医院进行经营管理，期限均为十年。溧阳颐和康复中心是史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福恬医院为溧阳颐和康复中心提供托管服务并取得管理费收入。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46,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史乐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医疗的控股股东为陈夏英女士，陈夏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夏英女士的弟弟陈海军先生、妹夫孙伯仁先生和王松涛先生。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创新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四家托管医院及溧阳颐和康复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建华医院托管医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系为了更好地开展托管业务，帮助其业务发展，所以由公司代付部分费用；溧阳颐和康复中心与福恬医院间的资金往来系福恬医院为其代收代发工资产生，具体为溧阳颐和康复中心把相关工资费用先行打到福恬医院在江南银行开设的账户，再由福恬医院代发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上述五家单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公司分管相关工作负责人批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在《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中披露了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 霄

2018年5月24日